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中醫藥(費用)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61(1)條，制定《中醫藥(費用)規例》(載於附件)。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中醫藥條例》(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由立法會制定，就中醫註冊、中藥的使用，製造和買賣事宜訂立法定的規管架構。條例亦規定成立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負責制訂和推行各項規管措施。

3.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成立，並隨即籌備設立中醫註冊制度。註冊制度除可確認中醫的專業地位外，更可提高中醫執業的水準及市民對其的信心。中藥的法定監管工作，會在今年稍後開始分階段執行。

4. 中醫註冊制度會透過考試、註冊和紀律處分三方面實施。我們須制定下列規例，規定中醫註冊各方面的事宜：

- (a) 中醫藥(費用)規例－這項規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旨在釐定中醫註冊收費及其他相關的收費；
- (b) 中醫(註冊)規例－這項規例在衛生福利局局長批准下，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制定，此規例訂出註冊手續及有關事宜；及
- (c) 中醫(紀律)規例－這項規例在衛生福利局局長批准下，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制定，此規例訂出手續，處理有關註冊中醫的投訴。

上述在(b)及(c)提及的兩條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制定的規例，將稍後提交立法會審議。

建議

5. 根據政府的收費政策，我們建議透過制定中醫藥(費用)規例，訂明中醫註冊須繳交的費用。各項收費釐定在足以收回成本的水平。

規例

6. 規例是根據條例就有關為中醫註冊的收費事宜作出規定。第 1 條訂明，規例自衛生福利局局長於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7. 第 2 條訂明附表所列費用是根據條例須繳付的費用。

8. 第 3 條訂明根據規例附表所收取的費用，須全數撥歸政府一般收入項下。

與基本法的關係

9. 律政司認為規例並沒有牴觸《基本法》。

對人權的影響

10. 律政司認為規例對人權並無影響。

法例的約束力

11. 規例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2. 衛生署須設立秘書處以支援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工作，以及管理註冊制度。秘書處需聘職員 12 人，全年費用約為 900 萬元。

13. 建議徵收的費用，每年收益約為 600 萬元。

公眾諮詢

14. 政府已諮詢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該會並不反對制定建議規例。由於建議規例對大眾並無影響，因此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立法程序時間表

15. 本規例會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登憲報及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提交立法會。

宣傳安排

16. 我們會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將規例刊登憲報並於當日發出新聞稿。

17. 如有查詢，請致電 2973 8117 或傳真 2840 0467 與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徐耀良先生聯絡。

衛生福利局
二零零零年三月
檔號：HW CR 1/3911/98 Pt.30

《中醫藥（費用）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第 161(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衛生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費用

附表所列費用是根據本條例所須繳付的費用。

3. 已收取的費用的處理

所有已收取的附表所列費用均須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附表

〔第 2 及 3 條〕

費用

項	詳情	費用
		\$
1.	申請註冊為註冊中醫	1,190
2.	申請註冊為屬有限制註冊的註冊中醫或將該項註冊續期	1,190
3.	恢復名列於註冊名冊	1,020

4.	申領執業證明書或申請將執業證明書續期	1,750
5.	申請參加執業資格試	1,460
6.	參加執業資格試 — 第 I 部	2,630
7.	參加執業資格試 — 第 II 部	3,840
8.	覆核執業資格試的結果 — 第 I 部	1,020
9.	覆核執業資格試的結果 — 第 II 部	1,170
10.	針對某中醫的研訊程序的逐字逐句的紀錄 — 以每 72 字計算，不足 72 字之餘數也作 72 字計算	73
11.	核實註冊名冊內的註冊的證明書	400
12.	註冊名冊內的記項的核證副本	400
13.	執業資格試合格證明書的複本	570
14.	專業操守證明書	400
15.	申請將姓名列入中醫組所備存的中醫名單 內	650
16.	根據本條例第 94 條作出註冊審核	1,650
17.	覆核根據本條例第 94 條作出註冊審核的結 果	61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0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為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所須繳付的費用作出規定。